**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5.12.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05.12.22.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全文17點規定

106.4.1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06.4.20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全文19點規定

106.11.23.行政會議及106.12.1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18點、第19點、第20點規定

107.4.26.行政會議及107.4.3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6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第18點規定

一、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本校校務基金自籌收入計畫**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自籌收入應以各用人單位專帳列管自行負擔為限。

三、專案研究人員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每次聘期至少六個月，至多為一年；前述專案研究人員符合續聘條件者得予續聘，惟累計聘滿六年者應重新應聘，其職務分級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理研究員、專案研究助理，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專案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專案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專案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專案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專案研究人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有特殊專才、國際級研究能量者，經校長核定後可排除。

五、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之研究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校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不在此限。

六、用人單位初審作業須擬訂「專案研究人員計畫書」（如附件一），提經系、所、**產學營運處**等聘任人員權責委員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經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招募公告，以及進行甄聘作業。

前項所稱聘任人員權責委員會，系、所為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產學營運處**則依所需人才之專長，邀集本校相關領域教授等級教師共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其中**產學營運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進用審議程序，經用人單位權責委員會進行初審作業審核通過，再由用人單位簽請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進行複審(面試)作業，甄選成績最高者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其餘應聘人員得依成績高低依序列為備取名單。

八、評委會之成員共七人，由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產學營運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推薦二位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委員所組成。

開會時，由用人單位主管邀集，學術副校長主持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並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通過複審，續聘時亦同。

依第七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聘任時，應檢附下列資料：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擬聘人員履歷表。

（三）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

（四）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目錄。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六)用人單位初審及評委會複審會議紀錄。

九、專案研究人員之續聘，應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一)聘任第一年起之契約期間內，至少以本校之名義承接或執行一件研究或產學計畫，且該計畫納入本校自籌收入之總金額須至少得以支應第二年專案研究人員之全年度人事費用；第二年起續聘條件依前述原則處理。

**(二)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經校長核定有案者，第三年起之契約期間內，至少以本校之名義承接或執行一件產學計畫。**

專案研究人員如達前項續聘條件，且表達續聘意願者，須提出年度成果報告，並接受評委會評鑑，考評項目為學術研究品質、專案效率、團隊合作，評鑑佔分比例分別為學術研究品質60%、專案效率30%、團隊合作10%，各項目之細目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擬定，評鑑及格分數為前述項目加權平均數達75分(含)以上，由用人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之。

十、計畫經費編列之專案研究人員報酬，除實際薪資給付外，尚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二代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公提費用、資遣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薪資支應標準如下：

(一)專案研究人員其級職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比照方式為專案研究員比照教授、專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專案助理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專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就其職務等級最低薪級起敘，且以不採計職前年資、亦不支給生活津貼為原則，但前述依其所執行計畫許可編列相關經費，或受聘專案研究人員職前年資達比照教師能量參考價值，經評委會審議且專案陳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其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且經續聘者，如其所執行計畫編列之人事費足以支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提敘薪級。

(二)專案研究人員執行當年度計畫，應依前款規定編列人事費，如所編列人事費用未達依前款規定標準支給報酬所需經費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與專案研究人員於該人事費編列範圍內議定，並載明於契約後實施，並不適用前款規定標準。

**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經校長核定所進用之人員，於第二點之經費來源範圍內，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約聘之服務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二、專案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不符合加入勞、健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外國籍人士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協助辦理工作許可與相關入境許可之申請來校到職後，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之專案研究人員，其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人事費項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足額編列資遣費，如依所執行計畫未能於人事費項下編列資遣費者，應相對增加編列行政管理費以支應資遣費。

十四、專案研究人員之差勤，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於聘期內如在校內外兼課，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送審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五、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http://www.ncut.edu.tw/../%5C192.168.0.187%5CFile-Server%5C%E7%AB%A5%E6%97%AD%E9%80%B2%5C1-%E8%89%AF%E5%AE%87%E8%B3%87%E6%96%99%5C%28%E6%8F%90%E6%A1%88%29%E5%B0%88%E6%A1%88%E7%A0%94%E7%A9%B6%E4%BA%BA%E5%93%A11040413%E6%8F%90%E8%A1%8C%E6%94%BF%E6%9C%83%E8%AD%B0%5Creg02-06.doc)範本如附件二）定之。

十六、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十七、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重大過失、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返還溢發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本校為提昇研究發展、促進學術**與產學**合作，凡經本校行政會議同意與其簽訂交流協定之**立案**國內外機構，本校得與之互相合聘研究人員。**凡現職或曾任職立案之國內外機構、企業之專家，本校得聘為兼任研究人員。**

(一)合聘**及兼任**研究人員須經聘任人員權責委員會審議，循行政程序經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聘任。

(二)合聘研究人員**其權利與義務經雙方機構同意於交流協定中議訂。兼任研究人員其權利與義務經由用人單位之最高層級會議(各系、所務會議或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中訂定，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三)如合聘及兼任研究人員執行合作協議範圍之業務，本校得依所執行業務內容支付相關費用，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自行籌措並依規定核銷。。**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

**附件一**

**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擬聘職稱 |  |
| 計畫名稱 |  |
| 擬聘原因 |  |
| 計畫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
| 工作內容 |  |
| 報酬 |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月支報酬為\_\_\_\_\_\_\_\_元。 |
| 計畫內容(包括研究需要、研究情形、預計達成目標、所需費用…) |  |
| 其他須另行補充說明事項 | **一、經費來源：****二、續聘條件：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三、…。** |
| 用人單位主管核章 |  | 用人單位會議通過日期 | 計畫書經提 年 月 日本單位\_\_\_\_\_\_會議初審通過。(會議紀錄併陳) |
| 研發處會簽 |  |
| 人事室會簽 |  |
| 主計室會簽 |  |
| 秘書室核稿 |  | 校長 |  |

（本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契約書(範本)**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研究需要，

聘任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研究員 ☐專案副研究員 ☐專案助理研究員 ☐專案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報酬：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月支報酬為\_\_\_\_\_\_\_\_元。

四、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五、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其在校內兼課，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送審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屆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乙方不符合加入勞保、健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

七、退休：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於到職後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八、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契約期間，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九、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到職及離職：

(一)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契約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須賠償甲方三個月薪資。

(二)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外國藉人士辦妥離職手續後，並由甲方給付離職儲金。

(三)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一、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二、乙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如有意續聘，應通過甲方之研究評鑑始得續聘。聘期中如因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之員額計算；不得擔任甲方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

十四、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收執二份（分送本專案計畫申請用人單位、人事室），乙方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地 址：411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57號

代 表 人：校長 ○○○

用人單位主管：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